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3334号

江门市凯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保发东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告孙异与被告江门市凯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保发东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证据副本等材料。原告孙异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209,672.14元及利息(利息以209,672.14元为基数，自2025年3月15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暂计算至2025年11月20日应支付利息4523元)；二、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2026年7月1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